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福建佳科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福建佳科合營協議副本、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及註有「C」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認為福建佳科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與其相關之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